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827131150-15268293**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2025年08月27日

2025年08月27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31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37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44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66

招 标 公 告

招标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委托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就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1.1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1、在采购人和属地公安机关的统一调度下，开展海塘一线管理，加强加密海塘区域巡查次数和力度。2、完成海塘区域安全管理相关设施维护，及时维修损坏的设施设备。

1.2 服务标准：1、人员数量配置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方案自行考虑人数，人岗匹配，人员充足，满足项目采购需要。2、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3、维修服务需第一时间发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1.3 交付地址：南汇新城镇一线大堤公用岸段（含观海嘴公园）。

1.4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5 最高投标限价：**包 1-5070000.00 元**。其中海塘一线管理及联勤联动站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40 元/小时；设施维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72 元/小时。★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具备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项目不允许转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08-28 至 2025-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3.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报名参与本项目所有包件的投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各包件共性内容（如资格证明材料等）可不区分包件，但针对各包件不同处（如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团队等），应根据包件以明显方式标示，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09-23 10:00:00**

投标地点：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2025-09-2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环湖西三路 869 号三楼 317-2

联系人：蔡佳炜

电话号码：1801717509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编：200032

联系人：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

传真：021-54249998

Email: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5250827131150-15268293
2	预算信息	预算金额： 507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	包 1-5070000.00 元 ，其中海塘一线管理及联勤联动站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40 元/小时；设施维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72 元/小时。★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 1 名称：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一次采购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服务 ☐ 工程
8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环湖西三路 869 号三楼 317-2 联 系 人：蔡佳炜 电话号码：18017175092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 编：200032 联 系 人：张成杰 电 话：021-54249998 传 真：021-54249998 邮 箱：ningruijianshe768@163.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服务期限)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具备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项目不允许转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投标人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 2025-09-23 10:00:00 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两者缺一不可)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9-23 10: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档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政策功能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投标人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 招标人）支付。 ①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所中标包件的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货物 ☒ 服务 ☐ 工程）。 ②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以首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③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投标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投标人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格式
- (7) 评标办法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

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照）

6.投标人承诺

7.投标人情况简介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9.资格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2.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二）技术部分：

1.偏离表

2.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4.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4.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9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罗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也不得采用硬面精装等过度包装。

24.10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申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5.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接收现场。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

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定标准则

3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 招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所中标包件的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货物 ☒ 服务 ☐ 工程）。

（2）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3.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投标人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存档保存。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一线大堤公用岸段（含观海嘴公园）

3、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预算金额：5070000 元

5、最高限价：5070000 元，其中海塘一线管理及联勤联动站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40 元/小时；设施维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72 元/小时。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

1、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年总服务工时不少于 119250 小时，服务工时超出部分费用（若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服务地点开展日常巡逻、治安秩序维护、游客安全管理、平安屋值守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勤务安排为准，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在海塘一线开展日常巡逻，客流高峰及特殊时段增加巡逻频次。
- （2）维护海塘一线治安秩序，制止治安事件及破坏安全设施的行为。
- （3）开展游客安全管理，劝阻私自翻越安全设施下海的行为。
- （4）巡逻过程中，发现并上报安全设施损坏情况。
- （5）负责海塘一线平安屋值守，及时响应游客求助。
- （6）负责大堤道口值守，做好车辆管控和疏导工作。
- （7）发现隐患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设施维护（包工包料）年总服务工时不少于 4176 小时，服务工时超出部分费用（若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服务地点开展安全设施巡检，对发现的损坏或安全隐患部位及时实施维修，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淡季（11 月至次年 4 月）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全线巡检，旺季（5 月至 10 月）每日至少开展 1 次全线巡检，游客高峰及特殊时段期间不间断开展巡检。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巡检，提升覆盖效率与细致度。

(3) 发现设施损坏后, 立即启动维修工作, 确保设施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三、总体要求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 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

2、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 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投标方案, 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确保人岗匹配、人员充足, 满足项目招标需要。

4、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5、服务过程中, 投标人派遣人员需做到语言文明, 行为规范, 处置情况果断有力, 对管理区域内出现的违章违法现象应及时制止, 并及时准确上报案件, 不得漏报问题, 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积极参与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 服从命令, 严禁擅自主张、私自行动; 处置情况遇到不文明行为时, 要保护好自己。

6、确保拟派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 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7、服务人员服饰及个人装备由投标人提供, 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 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8、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详细了解服务区域的基本现状, 合理配备人力、物力, 以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 若投标人自行配备的人力、物力不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 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力、物力, 直到满足招标人基本需求, 且合同价维持不变, 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9、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 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人员要求

1、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服务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热心协助维持治安秩序。

(2) 仪表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3)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5) 能正确处理各类治安监督管理常见问题, 具备一定专业素养。

2、设施维护服务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 (2)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 (3)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具备专业的维修技能，熟练使用各种维修工具，第一时间开展维修服务。

3、人员到岗后，投标人要做好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日常工作中，团队所有人员应当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同时，投标人应当保障配备人员的稳定性，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性措施方案。

五、装备要求

1、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装备。

2、装备包含但不限于：防割手套、反光背心、强光手电、肩闪灯、警戒带、手持喊话器、灭火器、电台、救生衣、雨鞋、任务保障车辆等。

3、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为巡逻岗位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和巡更设备，确保服务人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及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5、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巡逻所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六、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优势自报全费用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量及其他可变因素合理测算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付款要求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各付款阶段中标人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交相应发票）

①服务开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②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③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④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基准, 实际款项待服务结束

绩效考核完成后支付(如年工作总小时数不足合同约定服务工时的, 缺少的工作小时数按合同约定时薪计算金额给予扣除)。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 岗位配置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 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 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 需要分析原因, 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 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 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3) 安全、文明目标: 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 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 确保无重大事故, 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 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 招标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 一经发现, 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 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 若与招标(采购)要求相抵触, 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7)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 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 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 发现弄虚作假, 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 一经查实, 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 直至终止合同, 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9）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招标人辖区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招标人调配。

七、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具体测评、考核办法由招标人确定为准，以下考核办法仅供参考：

1、考核周期

（1）月度测评：招标人组织使用方每月对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及岗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每月底汇总。

（2）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为每月测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结果依据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为“良好”，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为“不合格”。

3、费用支付

合同总金额 15%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比例的考核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考核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考核费的 9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考核费的 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考核费的 5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1、在服务地点开展日常巡逻、治安秩序维护、游客安全管理、平安屋值守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勤务安排为准，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海塘一线开展日常巡逻，客流高峰及特殊时段增加巡逻频次。
- 维护海塘一线治安秩序，制止治安事件及破坏安全设施的行为。
- 开展游客安全管理，劝阻私自翻越安全设施下海的行为。
- 巡逻过程中，发现并上报安全设施损坏情况。
- 负责海塘一线平安屋值守，及时响应游客求助。
- 负责大堤道口值守，做好车辆管控和疏导工作。
- 发现隐患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在服务地点开展安全设施巡检，对发现的损坏或安全隐患部位及时实施维修，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淡季（11月至次年4月）每周至少开展1次全线巡检，旺季（5月至10月）每日至少开展1次全线巡检，游客高峰及特殊时段期间不间断开展巡检。
-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巡检，提升覆盖效率与细致度。
- 发现设施损坏后，立即启动维修工作，确保设施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服务要求：1、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年总服务小时数不少于 119250 小时，服务工时超出部分费用(若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设施维护年总服务小时数不少于 4167 小时，包工包料，服务工时超出部分费用（若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闭口包干。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以甲方满意度为指针，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工作人员要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文明执勤，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用。

7.2.2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2）付款条件：（各付款阶段中标人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交相应发票）

①服务开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②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③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④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基准，实际款项待服务结束，绩效考核完成后支付（如年工作总小时数不足合同约定服务工时的，缺少的工作小时数按合同约定时薪计算金额给予扣除）。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可参考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若对乙方的测评和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只需按照实际产生服务工作时间来计算相关费用，对此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备注：具体的测评、考核办法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8.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一些临时性服务，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主要包括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按甲方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装备配置；

9.6 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9.7 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需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9.9 其他：_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___（1%）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 90 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说明：

- ★1、海塘一线管理及联勤联动站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40 元/小时；设施维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72 元/小时。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 投标人承诺（格式）

投标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近一年度）：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资质证书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传真：

邮编：

9.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_____

A、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原则上项目负责人 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5 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本评标细则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与外聘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其中外聘技术经济专家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总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初步评标；
- （2）详细评标；
- （3）确定中标单位。

3.2 初步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判为否决且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标。

3.2.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

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满足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 3.2.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3.2.5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名及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2.6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3.2.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2.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 3.2.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3.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详细评标

综合评分法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巡查频次方案合理性	0~5	巡查计划是否科学（每日/周/月频次），是否覆盖重点时段和区域（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性	0~5	应急预案是否包含台风、溺水等海塘常见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设施维护响应时效	0~5	承诺损坏设施维修时效（如 24 小时/48 小时内）及可行性（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安防设施维护专业性	0~5	对相关设施的维护方案是否专业（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联勤联动配合度	0~5	与公安机关联勤联动的具体协作方案（如信息共享、联合执勤等）（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巡查人员资质要求	0~5	是否配备持证安保人员或具备水域救援资质人员（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智能化管理能力	0~5	是否运用无人机、电子巡检等科技手段辅助巡查（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风险隐患排查能力	0~5	对海塘区域安全隐患（如堤坝裂缝、违规捕捞等）的识别和报告机制（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人员培训体系	0~5	是否提供定期专业培训（如急救、消防、防汛等）（优秀为 5 分，达标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服务团队本地化程度	0~5	本地化服务团队占比 (≥ 80% 加分) 或快速调配能力 (优秀为 5 分, 达标得 3 分, 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及不得分)
历史项目经验	0~5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项目管理类似业绩, 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多 5 分 (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物资储备管理	0~5	应急物资 (救生设备、防汛物资等) 储备清单及管理方案 (优秀为 5 分, 达标得 3 分, 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及不得分)
数据记录规范性	0~5	巡查日志、维修记录等文档的标准化方案 (优秀为 5 分, 达标得 3 分, 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及不得分)
环保措施落实	0~5	是否包含海塘环境保护措施 (如垃圾清理、污染防治等) (优秀为 5 分, 达标得 3 分, 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及不得分)
公众沟通机制	0~5	是否建立与周边居民/游客的沟通渠道 (如投诉处理、安全宣传) (优秀为

		5分，达标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季节性防控措施	0~5	针对汛期、台风季等特殊时期的专项管理方案（优秀为5分，达标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创新管理建议	0~5	是否提供超出招标要求的创新性管理措施（如智慧预警系统）（优秀为5分，达标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法律合规性	0~5	方案是否符合《海岸线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优秀为5分，达标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对应评审要素内容缺失的，该项得0分。

4. 其他

4.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4.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4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4.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7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4.8 确定中标人

4.8.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1 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除外）以此类推。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最终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经纠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决定排序。

4.8.2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